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4年4月29日

河南 郑州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2
3. 公司治理	2
3.1 公司治理结构	2
3.2 公司治理信息	11
4. 经营管理	16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16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7
4.3 市场分析	18
4.4 内部控制	19
4.5 风险管理	21
5. 2023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26
5.1 自营资产	26
5.2 信托资产	42
6. 会计报表附注	44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4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4
6.3 或有事项说明	53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3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3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9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3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3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3
7.2 主要财务指标	64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4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64
8.1 净资本	64
8.2 风险资本	64
8.3 风险控制指标	64
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4
10. 特别事项揭示	65
10.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5
10.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5
10.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及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6
10.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7
10.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7
10.6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67
10.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68
10.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9

1.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无董事声明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向军先生、孙书章先生、吴光荣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苏小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克瑾女士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宋红霞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始建于 1986 年 4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1988 年 7 月，公司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合署办公；1990 年 11 月，郑州市财政局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补充至人民币 5,006.7 万元；1992 年 10 月，公司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重组，1993 年 2 月重组开业；2002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公司重新登记，更名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起，公司历经数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3 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1.2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百瑞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RIDGE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BRTC

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450018

公司网址：www.brxt.net

公司电子信箱：brxt@brxt.net

2.1.3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克瑾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817171

电子信箱：wkj@brxt.net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韩俊杰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17027

电子信箱：hanjj@brxt.net

传真：0371-69177300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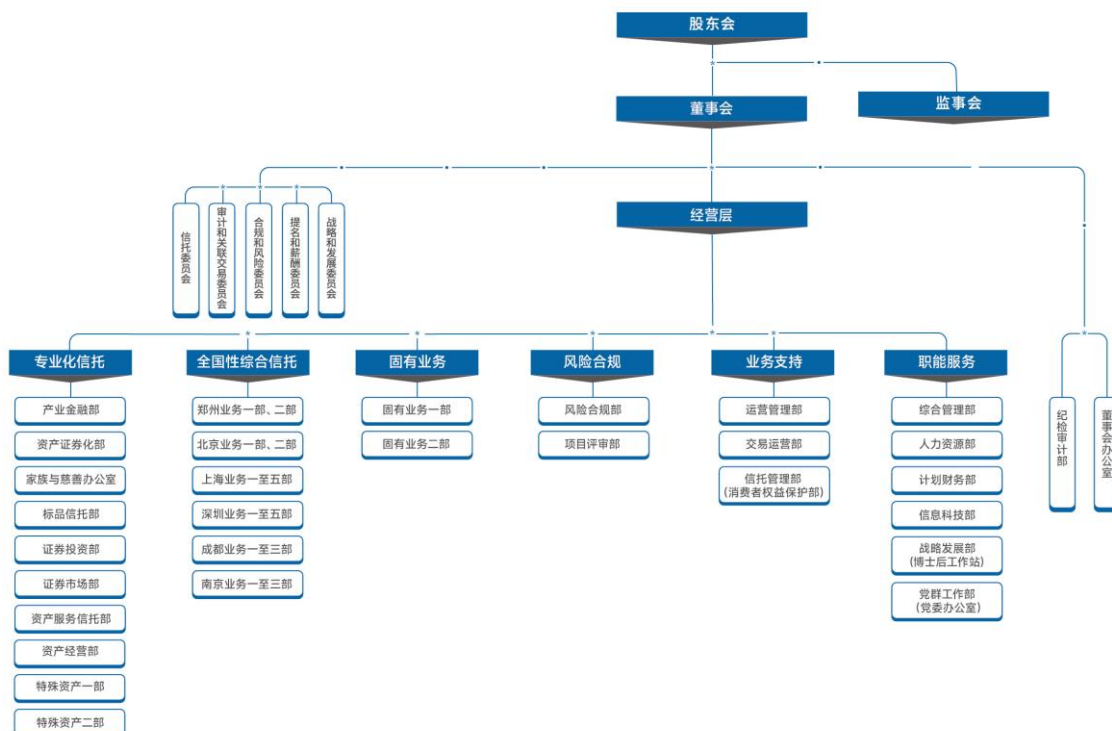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①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座 9 层 3-7 单元；②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 2 号楼 5 层 6 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公司股东

3.1.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 家股东，分别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出资额为 200,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24%）、JPMorgan Chase &

Co.（以下简称“摩根大通”，出资额为 79,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99%）、郑州市财政局（出资额为 62,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65%）、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出资额为 15,3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84%）、巩义市财政局（出资额为 11,5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8%）、登封市财政局（出资额为 6,5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4%）及中牟县财政局（出资额为 3,8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96%），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资本控股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是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出资比例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23 年末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24%	韩志伟	73.99 亿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762,913.77 万元，负债总额：573,675.1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89,238.59 万元。
摩根大通	19.99%	-	-	c/o CT Corporation,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2, DE, 19801-1120, United States	主要经营业务：零售及社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8,753.93 亿美元，负债总额 35,475.15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278.78 亿美元。
郑州市财政局	15.65%	耿勇军	-	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政府职能部门。

3.1.1.2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出资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3.1.1.2.1 资本控股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23 年末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韩志伟	53.83 亿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主要经营业务：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582,702.12 万元，负债总额 1,684,410.4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898,291.68 万元。

3.1.1.2.2 摩根大通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The Vanguard Group	9.42%	-	-	100 Vanguard Blvd. Malvern, PA 19355, United States	投资管理
BlackRock, Inc.	6.7%	-	-	50 Hudson Yards, New York, NY 10001, United States	投资管理

注：此处主要股东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摩根大通 5%以上（含 5%）普通股股份的股东。

3.1.1.2.3 郑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苏小军	董事长	男	51 岁	20230713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副总裁、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22 年 9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期间：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兼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庞建兵	董事	男	53 岁	20231019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科学研究所司法会计室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检察技术处司法会计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版社编辑、副主任、主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信息资料研究中心五级职员，最高检政治部教育培训部考试教材处调研员，中国检察出版社第一图书编辑室编辑、副编审，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律师，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党委巡视专员、公司律师（其间：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参加十九届中央第五轮、第六轮巡视，中央第六巡视组副局级巡视专员），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风控合规部总经理、公司律师，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律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公司律师（其间：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参加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中央第六巡视组副局级巡视专员）。
孙锐	董事	男	49 岁	20231019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白石桥支行副行长，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咨询经理、综合管理部文秘管理经理，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文秘管理经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文秘管理经理，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部总经理助理兼文秘管理经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文秘管理经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行政管理岗，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负责人（部门正职级）、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与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与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王思维	董事	男	41岁	20230713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员工、项目评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贷管理（主任科员），中信银行总行授信审查（专业序列高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险合规与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经理、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1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张盼盼	董事	女	53岁	20230713	3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任郑州市财政局办事员、郑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会计科科员、副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中原土地储备中心财务处处长；2020年5月至今，任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2020年7月至今，兼任黄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建伟	董事	男	56岁	-	3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郑州惠济区政府办公室、郑州市公用事业局工作；曾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在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在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曹路	董事	男	56岁	20230713	3年	摩根大通	19.99%	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高级经理，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北京分行高级经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北京分行营运部经理、副行长，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及副行长等职务；2020年1月至今任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康磊	职工 董事	男	42 岁	20231019	3 年	-	-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基础设施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经营部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

注：①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和中牟县财政局合称为“郑州股东”；②“选任日期”栏中庞建兵董事、孙锐董事、康磊职工董事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他董事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③经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王建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在新任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生效并正式履职前，需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3.1.2.2 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李向军	中央财经大学财经 研究院副院长、投 融资研究中心主任	男	49 岁	20230713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培养办公室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副院长、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
孙书章	河南财经政法大 学金融学院副教 授、副院长	男	53 岁	20231019	郑州股东	29.77%	曾任河南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生科副主任科员、助教，河南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培训科科长、讲师，林肯大学（新西兰）商学院研究助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其间：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挂职任鹤壁市淇滨区政府副区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副院长。
吴光荣	北京理工大 学法学院教授	男	47 岁	20231226	摩根大通	19.99%	曾任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干部、助教，国家法官学院讲师（其间：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德国特里尔大学从事研究工作；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借调至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工作），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其间：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借调至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工作）、教授（其间：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借调至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工作；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借调至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工作）；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注：“选任日期”栏中独立董事孙书章、吴光荣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李向军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3.1.2.3 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	审议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报告；根据标准审议固有重大投资方案；根据标准审议信托重大投资方案；审议战略、规划及股权投资等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政策；其他应当审议的事项。	苏小军	董事长
		庞建兵	董事
		张盼盼	董事
		曹路	董事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及选任；审议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审查公司工资总额机制、薪酬管理方案及公司工资总额；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责任保险；监督公司年度用工总量、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审议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政策；其他应当审议的事项。	李向军	独立董事
		张盼盼	董事
		曹路	董事
		康磊	职工董事
合规和风险委员会	审议公司年度合规及风险管理政策；审查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议公司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及风险管理报告；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对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监督经营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案防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议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政策；其他应当审议的事项。	张盼盼	董事
		王思维	董事
		曹路	董事
		康磊	职工董事
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审议公司一般关联交易业务与重大关联交易业务开展及非业务事项关联交易；审查公司年度报告；聘请或解聘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报告；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审议审计、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政策；其他应当审议的事项。	孙书章	独立董事
		孙锐	董事
		吴光荣	独立董事
		康磊	职工董事
信托委员会	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建议；审议信托业务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披露情况；审议受益人利益实现报告；监督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依法履行受托人职责情况；监督公司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听取公司经营层就某项信托业务或工作进行专项汇报；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审议受益人利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政策；其他应当审议的事项。	李向军	独立董事
		苏小军	董事长
		王建伟	董事
		曹路	董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李锋	监事会主席	男	48岁	20230713	3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任郑州自来水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师、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处主任，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业处主任、G1、G2 项目部副经理、供水一体化一张网改革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G1、G2 项目部副经理。
周慧芹	监事	男	49岁	20230713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中电投江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专责主管，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分宜发电厂总经理助理兼副总会计师，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公司分宜发电厂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公司新昌发电分公司财务总监兼总法律顾问，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1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陶向前	监事	男	52岁	20230713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初级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期间：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借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机关财务处一级职员、副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总部财务处副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总部财务经理、副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处长，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1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
梁斌	监事	男	50岁	20230713	3年	摩根大通	19.99%	曾在香港高伟绅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7月至今在摩根大通法律部任职，现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区法律总监。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唐向敏	监事	男	49 岁	20230713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任登封市财政局工会主席、登封市石道乡党委委员、嵩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计划财务科科长、登封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登封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嵩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计划财务科科长。
岳慎芳	职工 监事	女	45 岁	20230713	3 年	-	-	曾任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合规法律部法务岗、副总经理、总经理，项目评审二部总经理，公司总监兼项目评审二部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监。
陈进	职工 监事	女	41 岁	20230713	3 年	-	-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岗、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黄彪	职工 监事	男	45 岁	20230713	3 年	-	-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信托会计助理、信托主管会计、高级信托主管会计、机构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房地产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房地产投资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内审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审计部总经理。

注：①2023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慧芹、陶向前、李锋、唐向敏、梁斌、岳慎芳、陈进、黄彪等 8 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监事职责。自议题审议通过之日起，张玉柱、高鹏飞、申中辉、高志杰、郭晓茹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②公司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陈立军	总经理	男	52 岁	20230223	19 年	硕士 研究生	法律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合规总监、业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罗靖	执行 总经理	男	49 岁	20140513	16 年	博士 研究生	金融 学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主任、业务总监、副总裁、执行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王克樞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女	51岁	20170815	29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法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支部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2023年9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迎军	副总经理	男	54岁	20170615	34年	硕士研究生	政治经济学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监分局、新乡银监分局工作；曾任河南银监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信阳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支部书记、职工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王瑞春	副总经理	男	41岁	20230523	15年	硕士研究生	金融学	曾在江苏东恒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二部、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深圳湾支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南业务总部、深圳泰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民生电商）投行部、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融资部、深圳正前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融资部工作，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深圳业务一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注：“选任日期”栏中陈立军总经理、张迎军副总经理、王瑞春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罗靖执行总经理、王克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时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2	0	1%	1	0	0%
	25-29	17	0	6%	28	0	11%
	30-39	186	5	70%	167	4	67%
	40以上	62	0	23%	55	0	22%
学历分布	博士	10	5	5%	10	4	4%
	硕士	225	0	83%	206	0	83%
	本科	29	0	11%	33	0	13%
	专科	2	0	1%	1	0	0%
	其他	1	0	0%	1	0	0%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0	4%	8	0	3%
	自营业务人员	12	0	4%	12	0	5%
	信托业务人员	159	0	59%	173	0	69%
	其他人员	85	5	33%	58	4	23%

注：①“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②报告期末职工总数为 267 人，平均年龄 36 岁，博士后人数 5 人，平均年龄 33 岁。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股东会职责及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决定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7 次，议题及决议如下：

2023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形成决议。本次会议有 8 家股东参加，代表 100%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听取《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2023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股东 8 家，实到 8 家，应到股东出资比例为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股东单位对会议通知及召开的形式均无异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等事项。

2023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有 8 家股东参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

2023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形成决议。本次会议有 8 家股东参加，代表 100%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及组成的议案》《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及组成的议案》。

2023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形成决议。本次会议有 8 家股东参加，代表 100%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处置计划〉的议案》《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的议案》。

2023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于 2023 年

9月7日形成决议。本次会议有8家股东参加，代表100%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志毅辞职的议案》《关于选任吴光荣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年度第七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于2023年12月27日形成决议。本次会议有8家股东参加，代表100%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期限进行变更登记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职责及年度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执行机构，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决策重大事项，执行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6次，议题及决议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延长陈立军代为履行总经理职权时间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领导班子人员考核结果及绩效激励兑现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专职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向明喆物业采购北京盈泰中心3号楼7层物业服务的议案》等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报送〈公司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听取《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控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事项，制订《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等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成都办公场所的议案》《关于租赁上海办公场所的议案》《合规和风险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与2023年度工作计划》《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与2023年度工作计划》等事项，听取《2022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百瑞绿享X号单一资金信托（新能源配置信托）”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

划》等事项，听取《公司 2022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信托业务信息披露工作报告》等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责任目标等相关契约化文件的议案》《关于购买年报审计服务的议案》等事项。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关于申请两笔慈善捐赠的议案》等事项，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审计的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处置计划〉的议案》等事项，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的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志毅辞职的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陈立军试用期考核通过的议案》《关于内审稽核部更名为纪检审计部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事项，听取《关于任志毅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的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契约化文件更新签署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期限进行变更登记的议案》等事项，听取《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职业经理人 2023 年绩效责任目标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百瑞恒益 60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3.2.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和董事、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认真研究宏观经济形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着力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创新业务模式，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风险控制，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既定程序和议事规则有效发挥职能，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对风险、合规、内控、反洗钱、案件风险防控、净资本、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权事务管理、数据治理、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并承担最终管理责任。

2023 年，公司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积极参加公司等组织的培训，尽职、审慎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审议重大经营管理、重大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受益人利益保护等事项

时，能够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信托受益人和股东合法权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职责及监事履行职责和召开监事会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董事和高管履职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2023 年，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事职责，审慎研究讨论各项报会议题并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管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7 次，议题及决议如下：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披露〈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听取《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公司 2022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22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信托业务信息披露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等事项。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审计的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的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听取《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报告》。

3.2.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及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无外部监事。

注：外部监事指在公司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3.2.3.3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负责、勤勉审慎，通过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层会议等方式，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3.2.3.3.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托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维护信托当事人和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义务，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决策民主、运作规范。

3.2.3.3.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长期关注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并获取财务会计报告，了解最新监管政策、财务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同时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报告、查阅审计报告等方式，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301 号）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高级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在董事会授权和指导下，执行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金融和经济从业经验，对金融相关政策法规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在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组织协调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3.2.4.1 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金融相关工作平均年限超过 20 年，具备丰富的金融工作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是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稳步提升的有力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管理上采取适度授权和严格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与公司中层管理者保持经常性沟通并在工作中予以指导，同时能够严格遵守公司问责制度，强化对权力的约束，保证各项工作在有效管理之下稳步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从事过多个岗位的工作，熟悉信托公司业务整体运行模式，具备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拓展和发展方向进行科学民主决策。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参加项目研讨会，凭借多年来金融从业的深厚经验，及时预警有风险的项目，确保公司在安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平稳持续发展。

3.2.4.2 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秉承“研究创造价值”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强宏观经济、金融监管形势及相关产业研究，在把握经济运行规律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确定业务转型发展方向。公司顺应监管导向和客户资产配置需求，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引进专业人才、完善考核机制等措施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在能源产融、证券投资、财富管理等转型业务领域取得系列成果，转型业务占比持续提升。公司注重加强研发和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加强投研队伍建设。依托战略发展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着力引进多名专业领域博士人才，加强转型业务研发与行业研究力度，先后在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量化投资、绿色信托等多个创新业务领域研究探索并成功实践。

3.2.4.3 稳健经营和风险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理性、稳健”的风险管理偏好，不断提升合规经营、风险防范和后续监督的能力。在业务决策程序上，根据业务模式、业务规模、收入利润等确定决策权限，形成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和项目决策委员会四级决策体系。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勤勉审慎地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强化项目风险控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2023 年，公司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成效，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修订《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制定《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完善大类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全面风险监测，优化风险控制措施，提高风险识别应对能力；优化风险处置机制，提高风险处置成效，坚定压降高风险业务。二是持续加强转型业务风险合规管理。围绕能源产融、证券投资、普惠金融、服务信托、财富管理等重点转型业务，进一步规范业务准入标准，强化项目尽调要求，优化审核决策流程，加强项目存续期管理，集中优势力量，助力重点业务加快布局发展。三是持续促进法治管理水平提升。围绕信托行业分类新规，重塑公司内控合规体系，制定发布《业务合规指引》，优化各类业务合规法律要求；全力维护受益人利益，有效应对法律诉讼风险；持续开展受托履职排查，厘清受托责任尽职管理要点，加强受托管理能力建设。

3.2.4.4 团队协作与变革意识

公司重视团队协作、创新能力和变革意识培养，在企业管理和制度执行过程中，高级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及阶段性发展目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勤勉尽职、严以律己，注重发挥团队力量，培养团队协作精神，充分调动团队成员智慧、资源及主观能动性，营造积极和谐的工作氛围，使公司管理体系具备较高运行效率和较强执行能力。2023 年，公司审慎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主动适应监管要求，优化升级“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转型业务体系，积极服务主责主业，回归信托本源。

3.2.5 薪酬管理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建立与自身特点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结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董事和股东监事报酬由其提名股东决定和承担；董事长、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据在公司担任职务和有关制度规定从公司获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股东会确定。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以市场化、业绩导向、短期目标与长期发展统一、风险匹配、激励约束统一为原则，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方式，具体薪酬区间值按照“同行业、同类型、同业绩、同规模、同区域”的原则，匹配业绩所处市场分位值与薪酬所处市场分位值综合确定，协商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23 年共向在公司取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税前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 949 万元。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党建引领发展，不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保障公司经

营目标和战略规划顺利实现。

4.1.1 经营目标和方针

公司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坚持党建引领，以服务能源产业为根本，以服务客户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前提，以研发创新为驱动，激发团队战斗力，积极发展能源产融、证券投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和普惠金融业务，致力成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和财富管理方案供应商，努力实现从区域性信托公司到全国一流绿色能源信托公司的转变。

4.1.2 战略规划

2023 年，公司坚持转型发展的理念，根据内外部环境对《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进行全面优化，拟将“能源产融”作为业务发展的统领与核心，协同“证券投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普惠金融”四大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作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1+4+1”业务体系，通过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努力发展成为经营稳健、品牌卓越、特色显著的一流绿色能源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433.05	1.13%	基础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6,210.07	77.77%	房地产业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487.67	2.56%	证券市场	161,035.65	13.52%
债权投资	83,639.58	7.02%	实业	50,609.95	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429.51	6.84%	金融机构	930,869.70	78.17%
长期股权投资	7,040.31	0.59%	其他	48,370.83	4.06%
其他	48,645.94	4.09%	-	-	-
资产总计	1,190,886.13	100.00%	资产总计	1,190,886.13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55,319.55	0.66%	基础产业	8,866,319.26	1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28,176.62	76.02%	房地产业	2,428,492.84	4.50%
贷款	8,095,945.61	15.00%	证券市场	9,988,258.93	1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292.25	0.56%	实业	28,091,155.16	52.05%
债权投资	3,974,215.47	7.36%	金融机构	3,374,513.49	6.25%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其他	214,967.28	0.40%	其他	1,220,177.10	2.26%
信托资产总计	53,968,916.78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53,968,916.78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

2023 年，我国经济整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依然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外部发展环境和国内多重困难挑战。随着宏观调控组合政策发力见效，国内经济持续恢复，主要经济指标持续改善，但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但综合起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仍处于动能转换期，动力转换、方式转变、结构调整任务繁重，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仍在培育中，我国经济正在稳步迈进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经济动能持续转换，经济社会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人民生活”提出了新要求。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会议指出，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这为我国未来五年金融工作指明了方向。

4.3.2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2.1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2023 年，《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简称“信托业务新分类”）正式印发，为信托公司发展指明方向。2023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进一步指出，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做好“五篇大文章”。信托公司根据政策导向，主动探索符合监管要求的新业务模式。公司面临的有利因素包括：

第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企业、新能源发电企业和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公司依托股东背景、充分利用信托优势，大力发展能源产融业务。2023 年，公司深入整合国家电投集团优势资源，提升服务其产业发展的金融供给能力，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并将其拓展至其他央/国企能源公司。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金融服务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更好服务“绿色金融”大文章，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证券投资业务符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也是监管部门积极引导信托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业务方向。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地开展了证券业务，为证券业务开展打下一定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夯实证券投资基础，强化投研体系建设，提升投资和研究能力，完善产品体系，优化业务分工和协同机制，持续推动证券投资业务质效双增。

第三，资产服务信托位列“信托业务新分类”首位，内容丰富，未来发展潜能巨大。服务信

托中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内容最为丰富，目前公司相关业务体系基本健全，未来将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根据各类业务特性进行大力拓展，不断提升服务信托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

4.3.2.2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2023 年，强监管、严监管态势持续，《关于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等发布实施，推进信托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在金融监管趋严、行业深化转型背景下，公司发展仍面临着一些不利因素。

第一，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加剧展业风险。2023 年，多项重磅政策陆续发布，信托行业发展面临极大不确定性，与“信托业务新分类”相关的多项配套政策暂未出台，未来需要持续关注，信托公司展业风险不断增加。

第二，转型业务发展成效与预期仍有差距。“信托业务新分类”为信托公司转型指明了方向，但是转型业务拓展仍然困难重重，相关法规制度不健全，信托收益整体较低，短期内难以形成有效支柱作用。公司近些年来加大战略转型力度，但仍有很大进步空间。

第三，内部管理对业务转型支撑能力有待提升。公司业务转型需要业务能力与管理能力协同发展，目前内部管理相对滞后于转型业务发展进程，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开展与评审、信息科技系统建设等面临诸多挑战。未来需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提升服务支撑水平。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信托当事人、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根据《公司章程》和制度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在保持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做到了有机协调和相互制衡。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公司通过开展“能力作风提升年”“会前学法”等多种方式营造依法、合规、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氛围，将“诚信、创新、务实、高效”的理念贯穿于公司各项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并最终落实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上。通过制定责任目标、加强考核引导、完善晋升通道、开展以企业文化为主题各类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公司牢固树立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优先的审慎经营理念，积极培养员工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内控合规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并按照职责分离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均设置明确的岗位职责和清晰的报告路径。在此基础上，公司努力建立健全内部约

束机制，实行前、中、后台的岗位职责分离。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制衡性和匹配性原则，确定业务受理与初审、业务决策与风险控制、业务核算与业务监督相分离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组成。其中，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制度》《固有业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包括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具体业务/党建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其附属流程等。

公司切实遵循《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制定与之匹配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相应的议事规，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设定了明确的委员构成、职权权限和工作细则，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决策等环节均有章可循。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一是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二是监事会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切实履行内部控制职责。三是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策，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四是公司各部门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隐患和缺陷及时报告，并据此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和补充，使得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五是公司风险合规部门履行检查公司制度执行情况、定期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是否有效等职责；纪检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监督整改。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并在促进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方面有效发挥作用。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信息交流方面：公司规章制度和管理机制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信息传递职责和报告路径，保障各级管理者和员工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并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公司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采取书面报告、邮件、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监管部门、受益人报告公司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管理情况；二是推动品牌建设，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在网站、微信平台设立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更新和发布公司各类信息和运营动态，让客户更加全面和

及时了解公司、认知公司；三是通过微信互动、录制音乐短视频、策划线上金融知识小课堂、制作消保主题手册和动漫、在微信视频号公众号开设瑞享课堂、设立呼叫中心及在营业场所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等方式，向客户宣导金融消保知识、开展投资者教育，更好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控监督体系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对股东会负责的监事会，履行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能。二是董事会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的纪检审计部，其中合规和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议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政策、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公司全面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合规报告等；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财务状况、聘请或解聘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等；纪检审计部主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并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三是对经营层负责的风险合规部主要根据经营层的要求，督导内控制度建设、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组织开展业务活动中合规与法律风险的研究/监控与评价。为了保证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明确风险责任，公司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此外，公司构建“大监督”体系，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优化综合事务监督、董事会运行监督、党建监督、组织人事监督、财务监督、风险合规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督等方面的各项沟通机制，争取实现职能监督和专责监督相统一。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经营过程面临的主要风险

基于信托行业运营环境和业务特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战略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

4.5.1.2 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各项风险，保证稳健经营，公司确立了如下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4.5.1.2.1 匹配性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确保资本水平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收益与承担的风险和占用的风险资本相匹配，资产规模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在适度风险水平下发展业务。

4.5.1.2.2 全面性与重要性相结合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覆盖信托和固有业务全生命周期流程、公司面临的主要/所有风险类型、前中

后台各相关人员，突出重要环节、岗位和领域的风险管理。

4.5.1.2.3 独立性原则

建立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授权、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配置，建立畅通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4.5.1.2.4 成本与效益相结合原则

实施风险管理要兼顾成本和收益，力求实现成本和收益平衡。

4.5.1.3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基层风险管理单位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就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会负责，在其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风险管理限额指标；批准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决定业务风险的化解和处置。

监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决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意见。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审查监督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向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

基层风险管理单位包含前、中、后台所有与风险管理工作有关的部门，对各部门严格按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原则划分风险管理责任。其中：

各基层风险管理单位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经营活动、业务事项的基层风险管理单位承担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职责，负责执行公司战略规划和专项规划，主动识别业务开展及经营活动所承担的风险，实施积极主动的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集中度限额，确保业务活动不偏离风险管理要求。

中后台职能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职责。其中，风险合规部承担公司全面风险合规内控法律统筹管理职责，制定年度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法律事务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项目评审部门承担具体业务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管理工作，为业务开展提供风险控制保障和法律技术支持。运营管理部门承担除证券业务外的其他具体业务的事中风险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交易运营部门承担证券业务的运营管理职责。财富运营部门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客户信息保护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职责。财务管理部门承担具体业务、公司战略制定和执行的财务支持和监督职责。战略部门承担战略风险管理职责，负责行业发展及创新研究和战略风险的识别，战略规划及业务专项规划制定和监督执行等。综合管理部门承担声誉风险管理中舆情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宣传等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门承担风险管理资源保障职责，负责优化公司人力资源配置、开展绩效考核等。

内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职责，负责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出具审计监督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上述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负责部门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将本部门相关风险信息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

4.5.2 风险状况

4.5.2.1 战略风险状况

战略风险主要是指对外部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研判不足，或因资源保障不充分、执行不到位、评价不及时等，导致战略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2023 年，信托业务分类新规正式出台，进一步厘清了信托业务边界和服务内涵，为信托业转型发展划定了新的赛道，回归本源、转型发展成为信托行业核心主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央企能源产业金融”战略定位，持续推进重点业务专项发展规划，有效衔接战略规划和“计划-预算-考核-激励”（JYKJ）管理体系，战略风险可控在控。

4.5.2.2 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及员工未遵循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内部规章，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风险。2023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快信托业务重塑和分级分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围绕信托业务分类新规导向积极布局转型业务，深入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合规履职能力，持续补足合规管理短板，推动完成各项监管任务，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基础。

4.5.2.3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丧失履行合同义务的意愿或能力而使公司固有资产或所管理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2023 年随着新冠疫情阴霾消散，稳增长政策力度加大，经济景气触底回升，经济呈现弱复苏态势，但经济复苏充满波折，地产剧烈收缩，市场信心尚未恢复，地方财政困境和隐性债务风险拖累财政政策效果，金融信用风险压力不减。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宏观政策和行业形势变化，坚定收缩房地产和政信业务规模，持续开展融资类信托压降，进一步规范转型业务开展要求，持续优化限额管理、准入管理、事中管理和风险处置等各种手段，有效控制信用风险，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4.5.2.4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波动导致资产价值发生负向变动，进而使公司固有资产或信托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2023 年度，受经济复苏进度低于预期和美元持续加息的叠加影响，国内股票市场仅在年初随着疫情放开经历短暂牛市，随后整年都处于震荡下行趋势；受多空因素交织，2023 年利率债继续维持窄幅波动格局，大体呈现震荡下行走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流程，明确市场风险全流程管控要求及职责分

工；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资本市场研究分析，优化风控管理机制、工具，强化市场风险应对能力，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整体运行平稳。

4.5.2.5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或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所引发的风险。2023 年，受行业负面舆情影响，流动性获取渠道收窄。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提升固有高流动性资产占比限额，通过日常限额管理、到期前还款预判、定期流动性监测、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专项流动性应急预案等措施加强管理。公司全年流动性状况良好，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4.5.2.6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制度执行不到位，给公司经营带来隐患或损失的可能。近年来，伴随着业务转型发展持续推进，创新业务受托管理的复杂性和准确度要求不断提高，内部控制体系、信息科技支撑上仍存在短板。三分类新规体系下，信托公司在各类业务中的受托责任边界还需进一步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围绕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持续完善评审指引、尽调模板、合同模板、交易运营流程、资料收集核查流程等制度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内控管理和操作指引；加快推动受托责任机制建设，提高业务操作及内部管理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操作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4.5.2.7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声誉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等。

声誉风险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风险应急管理，加强外部沟通协调，期间未发生该类风险事件。

信息科技风险指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手段处理业务、开展管理工作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可能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架构，加强账号权限管理，提高信息系统运行保障能力，期间未发生该类风险事件。

4.5.3 风险管理

4.5.3.1 战略风险管理

公司战略风险管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外部环境风险识别应对。加大对宏观经济和金融监管政策的跟踪、解读，开展管理研究和行业对标研究，及时优化调整战略落地路径，保持战略的引领指导作用。二是提升战略规划适应性。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建立“1+4+1”转型业务体系，科学修订各阶段目标任务；组织专项发展规划季度评估，持续优化重点业务发展思路 and 核心能力提升路径。三是强化战略落地资源支持。将战略规划管理体系与 JYKJ 体系有效衔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充分发挥激励约束指挥棒作用，全方位支撑各阶段战略目标实现。

4.5.3.2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贯彻落实金融监管要求。持续跟踪研究最新监管政策,厘清执行标准,通过优化制度、开展培训等方式传达至相关部门,保障合规要求执行到位。二是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以监管/股东检查问题整改、受托责任机制建设、三分类新规落实等工作开展为契机,检视合规管理缺陷,扎实推动整改落实。三是深化合规文化建设。以公司“能力作风提升年”专项活动为契机,开展合规专题培训及全员合规警示教育,严格合规考核,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督促全员合规履职。

4.5.3.3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充分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化,及时动态调整风控措施,以准入管理、限额管理、事中管理和风险处置为手段,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严把项目准入关。强化尽职调查要求、优化风险控制标准、完善风险收益计量工具,科学评估各类转型业务信用风险,提升事前风险防范能力。二是强化事中管理。建立日常风险监测、现场检查、非现场风险排查、压力测试、风险信号监测和应对等事中风险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存续期管理,勤勉履行管理责任,有效防范、控制项目运行中的各类风险。三是大力开展项目风险处置。提升特殊资产投资和运营能力,综合运用重组、转让、销售、司法诉讼、债务置换、产业合作置换等方式推进风险项目资金回收。

4.5.3.4 市场风险管理

为有效应对市场风险,公司秉承“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建立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一是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权限,理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全流程管理要求和管理要点。二是加强市场跟踪研究。定期开展证券市场和产品运营情况跟踪研判,动态调整投资策略,做好市场风险前瞻性防范控制。三是落实风险监测控制。定期开展限额指标监控、业绩评估和归因分析,定期对权益业务、债券业务表现进行复盘评价,及时监测发现风险,妥善制定落实应对措施。

4.5.3.5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取向为“稳健”,即在适当平衡公司资产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营,维护良好的公众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完善流动性管理工作小组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协作机制、各类风险事件应对思路、处理措施和操作路径,提升流动性管理工作方案的有效性。二是加强重点业务风险监测。严格证券投资类信托头寸、杠杆管理,实时监控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前瞻性预判外部环境变化对流动性的冲击影响,为提前应对风险争取充足时间。三是做好流动性支持资源储备。

维持固有高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强化流动性储备资金管理。

4.5.3.6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落实，严格操作标准执行、监督。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不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结合三分类新规要求和营业信托纠纷案例启示，系统梳理各类业务受托管理责任边界，明确关键环节操作要求，夯实操作风险管理根基。二是加强内控执行监督。围绕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项内控合规检查，检视制度、流程执行情况，认真剖析内控体系缺陷，补足管理短板。三是强化信息系统硬控。将核心管控措施有效融入业务流程、嵌入信息系统，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进一步提升内控有效性。

4.5.3.7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策略为将声誉构建与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信息披露塑造专业、诚信形象。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强化风险应急管理。修订风险应急处置制度流程，形成信访、举报、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应急防范机制；邀请内外部专家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和案例分享，组织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二是加强外部沟通协调。加强与股东单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及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积极寻求各方理解支持，妥善处理各类风险事件。三是着力提升公司形象。注重培育市场竞争力，荣获“三年期固定收益类产品金牛奖”和“三年期权益类产品金牛奖”、第十五届“诚信托”管理团队奖、“2023 年度优秀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等奖项；积极组织开展传薪、向阳等仁爱系列慈善信托捐赠，参与贵州遵义映山红·春晖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品牌美誉度。

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策略为依据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信息化水平，选择合适的、可持续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模式，逐步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完善网络安全架构。通过部署物理网闸、防火墙等设备完善网络安全管控手段，实现不同网络区域的安全隔离与网络访问权限最小化管理，提升网络管控水平，降低网络安全风险。二是加强账号权限管理。开展全系统账号权限梳理工作，优化 VPN、堡垒机等鉴权系统管理权限，加强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管理，提升系统抗外部攻击能力。三是提高信息系统运行保障能力。开展中心机房老旧设施更新，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向同城运营商机房迁移工作，提升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检验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有效性，提升员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防范业务中断风险。

5. 2023 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301 号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瑞信托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瑞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百瑞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瑞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瑞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瑞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瑞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百瑞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7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8,310.21	13,829.33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6,017.73	7,075.70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918.84	131,000.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422.53	873,251.96
债权投资	40,781.55	61,697.8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429.51	89,013.88
长期股权投资	7,217.05	8,698.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6.26	2,881.95
使用权资产	1,189.04	2,373.3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176.29	2,085.4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73.74	26,792.80
其他资产	64,103.53	50,290.69
资产总计	1,291,746.28	1,268,991.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47.17	1,578.93
应交税费	4,864.16	8,016.04
应付款项	33.49	10.58
合同负债	47.47	170.27
租赁负债	1,245.60	2,395.7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9,104.47	8,234.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02,970.92	101,754.59
负债合计	120,713.28	122,160.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83.90	7,98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548.69	-20,058.12
盈余公积	105,310.60	102,035.38
一般风险准备	80,376.45	78,436.95
未分配利润	604,910.73	578,43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032.99	1,146,831.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032.99	1,146,83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1,746.28	1,268,991.71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3,433.05	9,330.73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6,135.84	7,771.25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487.67	110,103.4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6,210.07	848,820.92
债权投资	83,639.58	51,535.34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429.51	89,013.88
长期股权投资	7,040.31	8,484.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6.26	2,881.9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189.04	2,373.37
无形资产	2,176.29	2,085.4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05.69	27,009.07
其他资产	6,932.82	7,460.21
资产总计	1,190,886.13	1,166,870.3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47.17	1,578.93
应交税费	4,813.70	7,950.80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47.47	170.27
持有待售负债		
租赁负债	1,245.60	2,395.72
预计负债	9,104.47	8,234.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062.90	970.80
负债合计	18,721.31	21,301.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83.90	7,98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745.46	-22,588.75
盈余公积	105,310.60	102,035.38
一般风险准备	80,376.45	78,436.95
未分配利润	607,239.33	579,70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164.82	1,145,56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0,886.13	1,166,870.35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樞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5,778.68	104,277.21
利息净收入	3,526.29	14,852.73
其中：利息收入	6,499.63	18,311.36
利息支出	2,973.34	3,458.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326.97	77,327.1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326.97	77,327.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14.52	23,02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5.14	-1,423.4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45.78	105.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46.70	-11,152.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3
其他业务收入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	123.81
二、营业总支出	44,409.73	28,973.05
税金及附加	672.74	780.81
业务及管理费	28,560.95	29,652.18
信用减值损失	15,176.04	-1,459.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成本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68.95	75,304.16
加：营业外收入	119.44	4.45
减：营业外支出	129.52	43.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58.87	75,265.16
减：所得税费用	10,184.44	16,63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4.43	58,635.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4.43	58,635.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4.43	58,635.0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72.50	-20,56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72.50	-20,560.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38.64	-20,830.4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38.64	-20,830.4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3.86	269.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 其他	-1,333.86	26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01.93	38,07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01.93	38,07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387.05	104,983.91
利息净收入	2,012.73	16,150.64
其中：利息收入	2,012.73	16,150.64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884.31	82,780.0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884.31	82,78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33.72	20,79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8.45	-1,426.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益	45.77	105.2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01.29	-14,971.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3
其他业务收入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	123.81
二、营业总支出	39,774.08	27,888.13
税金及附加	652.54	768.51
业务及管理费	27,666.16	29,117.88
信用减值损失	11,455.38	-1,998.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成本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12.97	77,095.78
加：营业外收入	119.44	4.45
减：营业外支出	129.51	43.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02.90	77,056.78
减：所得税费用	10,368.76	16,60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34.14	60,456.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34.14	60,456.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8.64	-20,830.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38.64	-20,830.4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38.64	-20,830.4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 其他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95.50	39,625.89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合并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31,174.43	58,635.09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578,432.96	528,861.29
（二）盈余公积弥补		-
（三）其他调整因素		-
（四）会计政策变更		-
可供分配的利润	609,607.39	587,496.38
减：（一）单项留用的利润		-
（二）补充流动资本		-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3.41	6,045.63
（四）提取法定公益金		-
（五）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611.71	3,022.82
（六）提取一般准备金	327.79	279.08
（七）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八）利润归还投资		-
（九）其他	-466.25	-284.1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04,910.73	578,432.96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		-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其他		-
未分配利润	604,910.73	578,432.96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32,234.14	60,456.30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579,701.84	528,308.97
（二）盈余公积弥补		-
（三）其他调整因素		
（四）会计政策变更		-
可供分配的利润	611,935.98	588,765.27
减：（一）单项留用的利润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3.41	6,045.63
（四）提取法定公益金		-
（五）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611.71	3,022.82
（六）提取一般准备金	327.79	279.08
（七）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八）利润归还投资		-
（九）其他	-466.26	-284.1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07,239.33	579,701.84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		-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其他		
未分配利润	607,239.33	579,701.84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0,058.12	102,035.38	78,436.95	578,432.96	1,146,831.07	-	1,146,831.07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0,058.12	102,035.38	78,436.95	578,432.96	1,146,831.07	-	1,146,831.07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	-	-	-	-	-	-7,490.57	3,275.22	1,939.50	26,477.78	24,201.93	0.00	24,201.93
(一)综合 收益总额							-6,972.50	0.00	0.00	31,174.43	24,201.93		24,201.93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0.00	0.00	-	0.00
1.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												
2.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3.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4.其他													
(三)利润 分配	-	-	-	-	-	-	-	3,223.41	1,939.50	-5,162.91			
1.提取盈 余公积	-	-	-	-	-	-	-	3,223.41	-	-3,223.41			
2.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1,939.50	-1,939.50			
3.对所有 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518.07	51.81	0.00	466.26			
1.资本公 积转增实 收资本													
2.盈余公 积转增实 收资本													
3.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518.07	51.81		466.26			
四、本期期 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7,548.69	105,310.60	80,376.45	604,910.74	1,171,033.00	0.00	1,171,033.00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年末余 额	400,000.00	-	-	-	7,983.90	-	818.36	95,958.18	75,135.05	528,861.30	1,108,756.79	-	1,108,756.79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		-
前期差 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 年初余 额	400,000.00	-	-	-	7,983.90	-	818.36	95,958.18	75,135.05	528,861.30	1,108,756.79	-	1,108,756.79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 号填列）	-	-	-	-	-	-	-20,876.48	6,077.20	3,301.90	49,571.66	38,074.28	-	38,074.28
（一）综 合收益 总额							-20,560.81			58,635.09	38,074.28		38,074.28
（二）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										-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 润分配	-	-	-	-	-	-	-	6,045.63	3,301.90	-9,347.53	-	-	-
1. 提取 盈余公 积	-	-	-	-	-	-	-	6,045.63	-	-6,045.63	-	-	-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301.90	-3,301.90	-		
3. 对所 有者的 分配											-		
4. 其他											-		
（四）所 有者权 益内部 结转	-	-	-	-	-	-	-315.67	31.57	-	284.10	-	-	-
1. 资本 公积转 增实收 资本											-		
2. 盈余 公积转 增实收 资本											-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5.67	31.57			284.10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0,058.12	102,035.38	78,436.95	578,432.96	1,146,831.07		1,146,831.07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7,983.90		-22,588.75	102,035.38	78,436.95	579,701.84	1,145,56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				7,983.90		-22,588.75	102,035.38	78,436.95	579,701.84	1,145,56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156.71	3,275.22	1,939.50	27,537.49	26,59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638.64	-	-	32,234.14	26,59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23.41	1,939.50	-5,162.91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3.41	0.00	-3,223.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39.50	-1,939.5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8.07	51.81	-	466.26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18.07	51.81		466.26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				7,983.90		-28,745.46	105,310.60	80,376.45	607,239.33	1,172,164.82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7,983.90		-1,442.67	95,958.18	75,135.05	528,308.97	1,105,94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				7,983.90		-1,442.67	95,958.18	75,135.05	528,308.97	1,105,94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146.08	6,077.20	3,301.90	51,392.87	39,62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830.41	-	-	60,456.30	39,62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45.63	3,301.90	-9,347.53	
1. 提取盈余公积								6,045.63	0	-6,045.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01.90	-3,301.90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				7,983.90		-22,588.75	102,035.38	78,436.95	579,701.84	1,145,569.32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	-	信托负债	-	-
货币资金	355,319.55	398,430.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28,176.62	34,356,012.01	应付受托人报酬	7,522.87	9,900.8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416.28	29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292.25	118,046.28	应付受益人收益	2,443.63	2,647.01
应收款项	69,328.36	93,498.30	应交税费	22,770.94	21,343.46
预付账款	0.00	0.00	其他负债	3,007,883.34	1,517,010.72
发放贷款	8,095,945.61	11,039,046.15	信托负债合计	3,041,037.06	1,551,201.77
债权投资	3,974,215.47	4,100,232.11	信托权益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实收信托	51,658,217.77	49,311,447.61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资本公积	27,500.00	69,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57,838.05	-798,639.52
其他资产	145,638.92	28,244.31	信托权益合计	50,927,879.72	48,582,308.09
信托资产总计	53,968,916.78	50,133,509.86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53,968,916.78	50,133,509.86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营业收入	2,583,453.52	1,751,652.51
1.1 利息收入	552,052.34	768,570.82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2,722.59	1,124,361.31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269.75	-305,412.37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67,408.84	164,132.75
2. 支出	609,505.00	684,020.82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33.36	7,117.54
2.2 受托人报酬	81,972.95	88,412.53
2.3 保管费	6,442.23	5,686.38
2.4 投资管理费	0.00	104.78
2.5 销售服务费	28,616.26	20,048.42
2.6 交易费用	1,729.39	339.04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信用减值损失	363,125.56	465,402.77
2.9 其他费用	70,653.99	62,552.38
2.10 其他支出	48,931.26	34,356.98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948.52	1,067,631.69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4. 其他综合收益	-	-
5. 综合收益	1,973,948.52	1,067,631.69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798,639.52	-174,191.15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175,309.00	893,440.54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933,147.05	1,692,080.06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57,838.05	-798,639.52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1.2 合并会计报表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将满足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 31 个结构化主体（不含已清算项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损失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6.2.1.2 计提范围和方法

6.2.1.2.1 一般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公司根据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6.2.1.2.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

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根据管理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是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6.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6.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除 6.2.2.1 规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 6.2.2.2 规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4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公司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未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对金融资产重分类进行处理的，公司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

6.2.3 金融资产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等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6.2.3.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公司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

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二）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6.2.3.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三）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将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或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公司将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6.2.3.3 权益工具的计量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一）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三) 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五) 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六) 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七) 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6.2.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6.2.4.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6.2.4.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6.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6.2.5.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平均年限法
交通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6.2.5.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

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6.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6.2.6.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6.2.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6.2.8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6.2.9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6.2.9.1 利息收入

指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6.2.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

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6.2.9.3 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2.9.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6.2.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1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与信托业务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信托服务已经提供或者有关合同已经履行。

6.2.12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6.2.13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上年年末数	1,044,719.88	86,961.68	17,284.84	0	708.59	1,149,674.99	17,993.43	1.57%
期末数	951,797.87	195,848.55	31,316.78	844.76	3,304.72	1,183,112.69	35,466.26	3.0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自营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5,293.98	3,864.07	9,145.73		12.33
一般准备	5,293.98	3,864.07	9,145.73		12.33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65	0			8.6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754.96	16,222.38			24,977.3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723.97	3,352.85	2,838.21	364.89	3,873.72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170.00	7,747.33		250,637.50	746,055.07	1,006,609.90
期末数	5,929.30	16,168.31		226,902.14	874,297.06	1,123,296.81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

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万元)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1%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27.71
河南省鸿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商务服务、商业活动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0.74

注：①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②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共 2 家。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正常

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有存续贷款业务的交易对手仅有上述一家。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326.97	99.3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85,326.97	99.3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利息收入	3,526.29	4.11%
其他业务收入	57.59	0.0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投资收益	18,614.52	21.6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6,642.82	7.73%
证券投资收益	2,669.57	3.11%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其他投资收益	9,302.13	10.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746.70	-25.32%
汇兑损益	-	0.00%
营业外收入	119.44	0.14%
收入合计	85,898.12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利息收入为抵减掉利息支出的利息净额；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等收入。

母公司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884.31	102.8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84,884.31	102.8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利息收入	2,012.73	2.44%
其他业务收入	57.59	0.07%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投资收益	11,633.72	14.1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6,679.51	8.10%
证券投资收益	964.95	1.17%
其他投资收益	3,989.26	4.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01.29	-19.64%
汇兑损益	-	0.00%
营业外收入	119.44	0.14%
收入合计	82,506.49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利息收入为抵减掉利息支出的利息净额；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等收入。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上期末数、本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上期末数	本期末数
集合	34,750,598.09	35,821,450.92
单一	8,739,990.34	11,911,617.77
财产权	6,642,921.43	6,235,848.09
合计	50,133,509.86	53,968,916.78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上期末数、本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上期末数	本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179,220.46	9,935,994.74
股权投资类	2,554,102.10	1,640,248.97
融资类	9,923,837.50	7,070,632.09
事务管理类	1,382,737.50	430,469.80
其他投资	24,601,326.46	26,989,903.51
合计	42,641,224.02	46,067,249.11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上期末数、本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上期末数	本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972.16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7,489,313.68	7,901,667.67
其他投资	-	-
合计	7,492,285.84	7,901,667.67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37	12,843,452.91	5.51%
单一类	76	1,492,801.16	5.25%
财产管理类	32	9,620,062.98	2.45%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8	620,939.01	0.14%	1.95%
股权投资类	14	1,250,696.00	1.62%	6.73%
融资类	40	4,568,787.00	0.15%	5.42%
事务管理类	5	5,344,144.75	0.04%	3.21%
其他投资	125	9,350,662.61	0.27%	5.66%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	-	-
股权投资类	0	0	-	-
融资类	0	0	-	-
事务管理类	33	2,821,087.68	0.08%	2.96%
其他投资	0	0	-	-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54.00	26,655,811.60
单一类	571.00	5,213,604.25
财产管理类	60.00	8,175,206.82
新增合计	885.00	40,044,622.67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其中：主动管理型	840.00	32,085,530.96
被动管理型	45.00	7,959,091.71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紧跟监管导向，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在能源产融、证券投资、财富管理、慈善信托等业务领域取得模式突破或新的展业成果。

一是聚焦“3060”双碳目标，大力发展能源产融业务。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和一系列绿色发展政策规划的出台，百瑞信托不断加强能源产业研究、调研产业需求，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大力发展能源产融业务，强化以融促产，助推绿色发展。2023年，公司加快业务模式创新复制，积极主动服务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单位，如协助上海能科发行全市场首单“科创+绿色”双贴标类 REITs、协助陕西公司发行西北地区银行间市场首单类 REITs。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股权投资机会，落地多个股权信托业务，涵盖集中式光伏、户用光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等各类风、光发电项目，逐步形成“资产服务+资产管理”的能源产业信托服务体系。截至2023年末，公司能源产融业务同比增长超30%。

二是提升投研能力，丰富证券投资类产品线。公司持续优化证券投资业务产品线，打造证券“精品工程”，产品品类逐步趋于合理，已经建立了“固收+FOF”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固收方面，覆盖现金管理类、纯债类、固收+类等全品种、多资产、收益稳健的产品体系，FOF业务方面，打造主动管理 TOF 等产品线，涵盖公募 FOF 和私募 FOF，产品条线不断完善。注重提升投研能力，持续提升宏观研究能力，完善投研决策机制。制定证券产品代销规则，积极拓展代销渠道。截至2023年末，证券投资业务存续规模同比实现翻倍增长。

三是回归信托本源，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财富管理保值增值、资产隔离、财富传承、合理分配的功能优势，持续提升资产配置能力与顾问服务能力，努力为客户提供综合化财富管理方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重点发展家庭服务信托等财富管理信托业务，通过配置公司相关证券产品，推动财富管理与证券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四是践行社会责任，助力公益慈善事业。百瑞信托凭借研发创新能力和扶危济困的慈善初心，立足金融职能，一直在“信托+慈善”的道路上探索前行。通过金融助力公益，持续探索创新型公益扶贫模式，自2017年成立首单慈善信托至今，百瑞信托已作为受托人先后协同多家企业、基金会、个人等发起设立慈善信托24单，慈善领域广泛覆盖灾害救助、扶贫、教育、乡村振兴、疾病救助、扶老等多个领域，通过发挥自身卓越的资产管理能力，为来自社会各界的善款实现持续的造血，助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2023年，公司通过慈善信托捐赠总额超一千万元。

6.5.2.5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5.1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

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司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并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5.2.5.2 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 年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1,611.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62,957.81 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27	9,614,265.78	市场价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614,265.78 万元。

6.6.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朱绍纯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96 号	469,231.54 万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购售（限分支机构）、检修；电力建设、与其他产业的横向联合以及第三产业；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电力投资，投资业务（除金融和证券投资以外）；综合智慧能源供应与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分布式燃机）、增量配网、能源输配管网、充换电站、节能降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电、热、冷、汽、水、煤炭、铁合金产品、矿石、沙石、固废的采购与销售；生物质、地热、氢能、储能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利用；能源管控平台、供应链平台等能源数字化平台的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新能源车辆的销售、租赁、维护保养、保险代理、售后服务、以及货物运输。）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冯建清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68号	460,252.930721万元	向发电、煤化工、煤炭行业投资、投资与管理,铁路运输、电解铝、阴极炭素、建材、金属材料、机电等系列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机械维修、仓储、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公益林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梁华军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10号	272,635.00万元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代理记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验检测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冯建清	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铝厂中兴路1号	139,680.15万元	铝、铝型材及其制品、各种铝板材、铝箔坯料、铝合金带材、铝板等铝系列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碳素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化工材料及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设备维修和提供售后服务及委托所投资企业(电厂)销售电(但限于公司享有发电容量中自用后的富余电量),经营本企业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及修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维修;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才延福	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377,777.958692万元	电力项目投资;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的建设、生产与销售;供热、工业供汽、供水(冷、热水);煤炭的批发经营、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周庆葭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南段2917号67栋1单元10楼1号	258,725.24万元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主营业务
					机构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分支机构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股东关联企业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华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281,674.3645 万元	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力企业内部电力人员技能培训;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招投标代理;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及应用;煤炭经销;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管理;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置、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投标工程;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及境外电站运行管理及维护所需的劳务人员;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吴智泉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302 号	388,683.725582 万元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住房租赁;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郭峰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青山镇工业园区	99,912.00 万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龙	贵州省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镇南镇同心村工业园区	189,000.00 万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上述为前十大关联交易方信息，其他关联交易方为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股东关联企业，或公司以托管或信托等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558,922.09	0.00	116,205.05	442,717.04
投资	6,256,680.40	2,914,868.34	0.00	9,171,548.74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815,602.49	2,914,868.34	116,205.05	9,614,265.78

6.6.3.3 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55,858.14	122,012.95	777,871.09

注：根据《关于信托公司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函》（信托函〔2023〕24号），本部分不属于关联交易。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244,603.35	1,156,402.01	3,401,005.36

注：根据《关于信托公司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函》（信托函〔2023〕24号），本部分不属于关联交易。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31,174.43 万元，实现母公司口径净利润 32,234.14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从净利润（母公司口径）中足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327.7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母公司口径）的 10% 足额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3,223.41 万元；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公司年末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611.71 万元；期末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604,910.73 万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607,239.33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合并口径）	2.69%
资本利润率（母公司口径）	2.78%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26%
人均净利润（合并口径）	120.36 万元
人均净利润（母公司口径）	124.46 万元

注：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②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⑤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8.1 净资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72,164.82 万元，净资本为 1,011,610.88 万元。

8.2 风险资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696,009.01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 193,003.99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 503,005.02 万元。

8.3 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的有关规定，信托公司需达到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 （1）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 （2）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 （3）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1,011,610.88 万元，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45.34%，净资本比净资产为 86.30%，符合以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在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坚持稳中求进，深化转型发展，立足金融职能，创新服务措施，践行社会责任担当，助力民生改

善。

一是公益慈善彰显温度。2023 年，百瑞仁爱慈善品牌聚微光、传温暖，在慈善事业中持续发力，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慈善信托先后组织助力甘肃临夏州地震灾区人民群众御寒渡灾、帮扶遵义市文化小学困难学生、捐赠水域救援设备等活动，全年对外捐赠 60 余次，合计捐赠规模逾千万，百瑞信托“映山红·百瑞仁爱”志愿服务队荣获国家电投“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队”荣誉称号。自 2017 年成立首单慈善信托至今，公司已作为受托人先后协同多家企业、基金会、个人等发起设立慈善信托 24 单，准公益信托 2 单，慈善领域广泛覆盖灾害救助、扶贫、教育、乡村振兴、疾病救助、扶老等多个领域。

二是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公司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大局，深入参与消费扶贫，2023 年累计采购四川凉山美姑县农产品 10.2 万元，向甘肃陇南市两当县累计捐赠帮扶资金 44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依托股东在新能源发电领域产业优势，灵活运用信托架构，与国电投集团下属河南、东北、重庆、五凌、安徽等区域公司合作开展农户户用光伏、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业务，推动乡村清洁能源建设。

三是持续提升风控水平。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受托责任机制建设，提高各环节尽职履责能力；强化重点风险领域管控，有效运用风险识别、风险监控和风险处置等管理手段，勤勉尽责做实全流程风险管控，全面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持续提升依法治企管理水平，强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促进形成全员防风险、全员重合规的内控文化氛围，保障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四是扎实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明确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持续强化消保制度体系建设，优化消保工作机制，推动消保工作精细化管理；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等重点人群，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金融知识进社区”、在郑州地铁多线路 PIS 屏幕投放动画教育宣传视频、联合律师事务所举办金融普法直播等活动。公司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售后服务和客户投诉处理，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提升投诉处理质效，2023 年公司共受理消费投诉 9 件，公司及时开展调查核实积极处理，切实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按照规定时间做好投诉回复，投诉解决率 100%；投诉件依据投诉业务类别分类，7 件属于自营理财业务，2 件属于代理信托业务；投诉件依据投诉地区分类，9 件投诉地区均为河南省郑州市。

10. 特别事项揭示

10.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任李向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自核准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职。2023 年 2 月 21 日，李向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通过并正式履职。

经股东提名、工会民主选举并经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任王思维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自核准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职。2023 年 2 月 21 日，王思维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通过并正式履职。

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方案，赵长利、陈立、王建伟、王京宝、张迎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在新任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生效并正式履职前，需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聘任苏小军、庞建兵、孙锐、王思维、李向军、张盼盼、孙书章、曹路、任志毅、康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庞建兵、孙锐、孙书章、康磊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自核准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职。2023 年 10 月 19 日，庞建兵、孙锐、康磊董事任职资格及孙书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通过并正式履职。

根据股东提名并经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任志毅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选任吴光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自核准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职。2023 年 12 月 26 日，吴光荣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通过并正式履职。

10.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股东提名、工会民主选举并经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方案，张玉柱、高鹏飞、申中辉、高志杰、郭晓茹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聘任周慧芹、陶向前、李锋、唐向敏、梁斌、岳慎芳、陈进、黄彪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监事职责。

10.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立军为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自资格核准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职。2023 年 2 月 23 日，陈立军总经理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通过并正式履职。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瑞春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自资格核准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职。2023 年 5 月 23 日，王瑞春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通过并正式履职。

10.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及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年度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中，涉及信托业务 7 项，涉及固有业务 0 项。

10.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标的本金(万元)	进展情况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3年8月28日	40,000	报告期末，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年6月21日	27,031.33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年9月7日	30,000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9年9月19日	29,050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年3月17日	38,000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2年6月10日	48,741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0日	20,000	报告期末，百瑞信托已取得一审胜诉判决，案件处于二审程序中。

10.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10.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10.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银保监罚决字〔2023〕18号），因公司开展的一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尽职调查不到位，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50万元。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处罚所涉及的信托计划已清算完毕。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内控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二是持续审慎经营，加强尽职管理，不断提升受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处罚的情况。

10.6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一贯理解、支持和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对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及

时按照有关要求整改。

2023 年，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建议，及时逐项制订整改措施，并通过加强领导、责任到人等手段，认真落实到位。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0.6.1 积极开拓创新，全力推进业务转型

公司以信托业务分类改革为新的发展契机，强化对宏观经济和金融监管政策的研究，深化业务创新转型，逐步打造新的业务支撑体系和核心盈利模式。产业金融业务方面，探索信托介入清洁能源项目运作的方式，持续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方案；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与信息系统建设，推动证券投资业务提质增效；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坚持创新创效，推动规模化拓展；财富管理信托业务方面，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综合化财富管理方案。

10.6.2 完善监测预警，夯实风险管控机制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金融风险高发的外部环境，通过修订风控标准、加大风险排查、监测交易对手信用资质变化等方式，夯实业务风险防线。二是持续完善创新业务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搭建风险评估体系，提升风险识别及管控能力。三是加强声誉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适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围绕以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加大舆情监测的频率和范围，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10.6.3 强化内控合规，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一是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管理制度，细化执行标准，加强监督评价，开展考核问责等，筑牢内控合规风险防线，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二是宣导合规理念，通过举办主题征文、签署合规承诺、学习法律法规、开展全员警示教育等活动，促进员工提升合规和清廉意识。三是定期对规章制度体系合法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梳理审查，及时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股东要求转化为公司规章制度，落实为可执行的具体规范。

10.6.4 厚植信托文化，推动与业务管理融合

公司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前提、以研发创新为驱动，恪守受托人职责，注重培育信托文化。通过内部改革和转型发展，将文化理念转化为行动力；通过加强受托责任机制建设，厘清信托业务全流程各环节的受托管理职责边界，防范受托履职风险；通过加强对投资者的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

10.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1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第 9 版
2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证券报》第 10 版

10.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